

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 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6日，聊城市城南供水有限公司召开了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市城南供水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市凤凰水厂位于聊城市凤凰街道办事处李田路南、谭庄水库以西，供水规模20万 m^3/d ，其中一期供水规模5万 m^3/d ，新建配水主管网DN600-DN800，共计17.48km；二期规模15万 m^3/d ，新建配水主管网DN600-DN1400，共84.31km，水厂用地147.8亩。

本项目为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一期），本次只对该工程项目一期建设运营情况进行验收，不涉及工程二期内容。本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14982万元，劳动定员30人。项目一期计划供水规模5万 m^3/d ，新建配水主管网DN600-DN800，共计17.48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2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2月27日取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聊东环审【2018】60号。经与企业核实，项目环评手续申报时聊城市城南供水有限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企业以聊城润达水业有限公司名义申报环评手续备案。目前对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一期）实际运营管理的企业为聊城市城南供水有限公司。2021年1月公司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在和技术人员进行反复现场交流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工程分析，制定了监测方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2021.1.20~2021.1.21进行了检测，聊城市城南供水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982 万元，环保投资 6.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一期）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反冲洗废水和排泥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分别为 300mg/L 和 5000mg/L。其中滤池反冲洗废水经回用水池自然沉淀 1 小时后用潜水泵输往配水井作原水使用；排泥水经污泥处理间沉淀、浓缩处理后上清液可全部回用于水厂进水。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62.8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 350mg/L、0.092t/a，SS 300mg/L、0.079t/a，氨氮 30mg/L、0.008t/a。水厂不设食宿，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经水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二）噪声

通过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环境噪声满足排放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废活性炭和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污泥经脱水浓缩后外运，污泥外运量为 9125t/a，含水率为 95%，外运至聊城市新水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活性炭滤池平均每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51.2t/a，全部返回生产厂家进行再生处理。项目办公生活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并配备了相应的风险防范设备，降低环境风险。

三、验收监测结果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出具了《聊城市城南供水有限公司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 第 2021012710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75%，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排泥水经污泥处理间沉淀、浓缩处理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水厂进水，不外排。污泥水随污泥一同外运至聊城市新水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2dB(A)-57.8dB(A)之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泥和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经脱水浓缩后外运至聊城市新水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因活性炭用于净化水质，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故废活性炭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后外售利用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五、验收结论

聊城市城南供水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表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与建议

- 1、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企业应加强环境事故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生。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5、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市城南供水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聊城市城南供水有限公司聊城市凤凰水厂及输配水管线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杨建坤	聊城市城南供水有限公司	经理	杨建坤	建设单位
成员	唐永顺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唐永顺	专家
	刘道辰	聊城大学	副教授	刘道辰	专家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